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年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吳枝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曾健強

曾瑞琦

梁馨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
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2
萬9,07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
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25萬2,06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
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